彰化縣政府訴願決定書(案號101-303)

府法訴字第1010082304號

訴 願 人:○○○

地址:○○縣○○鎮○○里○○巷○之○號

訴願人因請求返還土地及除去妨害事件,不服彰化縣彰化市公所 101年12月○日彰市工務字第○○○號函,提起訴願,本府依法 決定如下:

主文

訴願不受理。

理由

一、按「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,認為違法或不當, 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,得依本法提起訴願。但法律另有規 定者,從其規定。」、「人民因中央或地方機關對其依法申 請之案件,於法定期間內應作為而不作為,認為損害其權利 或利益者,亦得提起訴願」、「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 一者,應為不受理之決定:八、對於非行政處分或其他依法 不屬訴願救濟範圍內之事項提起訴願者。」為訴願法第1條 第1項、第2條第1項、第77條第8款所明定。訴願之提起, 需有違法或不當之行政處分,或未依限作成所申請之行政處 分。而所謂「行政處分」,係行政機關單行使公權力之規制 措施,該規制之法律效果,在於設定、變更或廢棄人民權利 及義務,或對權利、義務為有拘束力之確認,係具有公法關 係之行為。故人民若無請求行政機關為行政處分之公法上請 求權存在,而僅建議、陳情行政機關依職權為一定之事實行 政行為,自不得提起訴願。而行政機關與人民間因私法關係 所為之意思表示,屬私法上之行為,其基於私經濟關係所為 之通知,不因該項敘述及說明而生公法上之法律效果,訴願 人對之提起訴願,於法自有未合(改制前行政法院53年度判 字第 196 號、55 年度裁字第 50 號、57 年度判字第 472 號判 例參照),合先敘明。

二、 卷查訴願人於 100 年 12 月 6 日繕具申請書,請求彰化縣彰化 市公所返還坐落本縣〇〇市〇〇〇段〇之〇地號土地(下稱 系爭土地)於所有權人,並拆除系爭土地上存有之意象景觀, 經彰化縣彰化市公所100年12月○日彰市工務字第○○○號 函覆:「…旨揭地號土地位於○○路上,彰化縣政府依都市計 畫法第二十六條規定向內政部提出變更彰化市都市計畫(第 一次通盤檢討)案,內政部都市計畫委員會於民國93年3月 2日第五八○次會議審議修正通過,將○○路變更為綠園道… 本所於民國 98 年向內政部營建署爭取補助經費改善林森路 綠園道;相關設備為景觀綠美化設施,與都市計畫綠園道之 規定相符。」。則系爭土地未經徵收而供彰化縣彰化市公所闢 建、鋪設及興建, 訴願人所為之請求, 涉及私法關係, 訴願 人如認系爭土地未存有公用地役關係,系爭土地使用權及收 益權之行使未受有限制,則彰化縣彰化市公所就訴願人請求 返還土地及除去妨害所為之意思通知(即100年12月○日彰 市工務字第○○○號函),自屬私法上之行為,縱然單方為 之,亦非行政處分,訴願人如有爭執,應循民事訴訟途徑解 决。從而,訴願人提起本件訴願,揆諸首揭法條,自非法之 所許,應不予受理。另訴願人於 101 年 2 月 20 日依訴願法 第 65 條規定申請言詞辯論一節,因本件訴願之提起,程序 於法不合而未論究實體,且法令適用復無疑義,核無言詞辯 論之必要,併予敘明。

四、據上論結,本件訴願為不合法,爰依訴願法第77條第8款規定,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 主任委員 楊 仲 委員 李玲瑩 委員 林宇光 委員 陳廷墉

中華民國 101 年 4 月 12 日

縣長卓伯源

本件訴願人如不服決定,得於訴願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 向臺中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。

(臺中高等行政法院地址:臺中市南區五權南路99號)